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辽01破21-9号公告，裁定批准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在华晨集团100%股权交割后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可参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号），以及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024年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将因增资事项而发生变动。增资后，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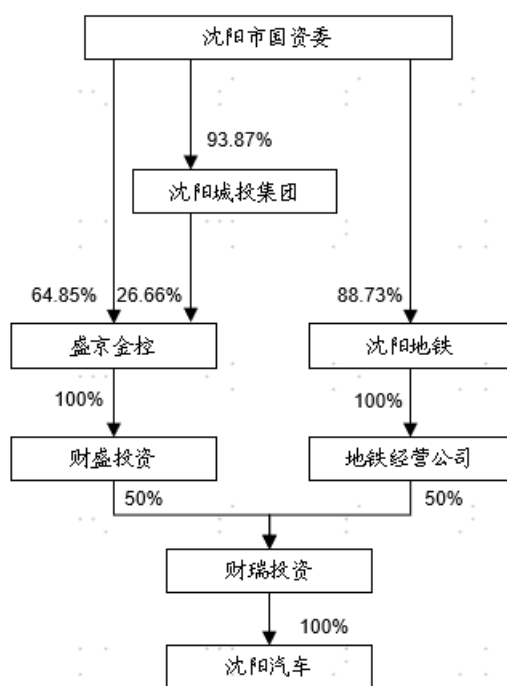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到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4年2月5日，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增资前持有沈阳汽车100%股权）、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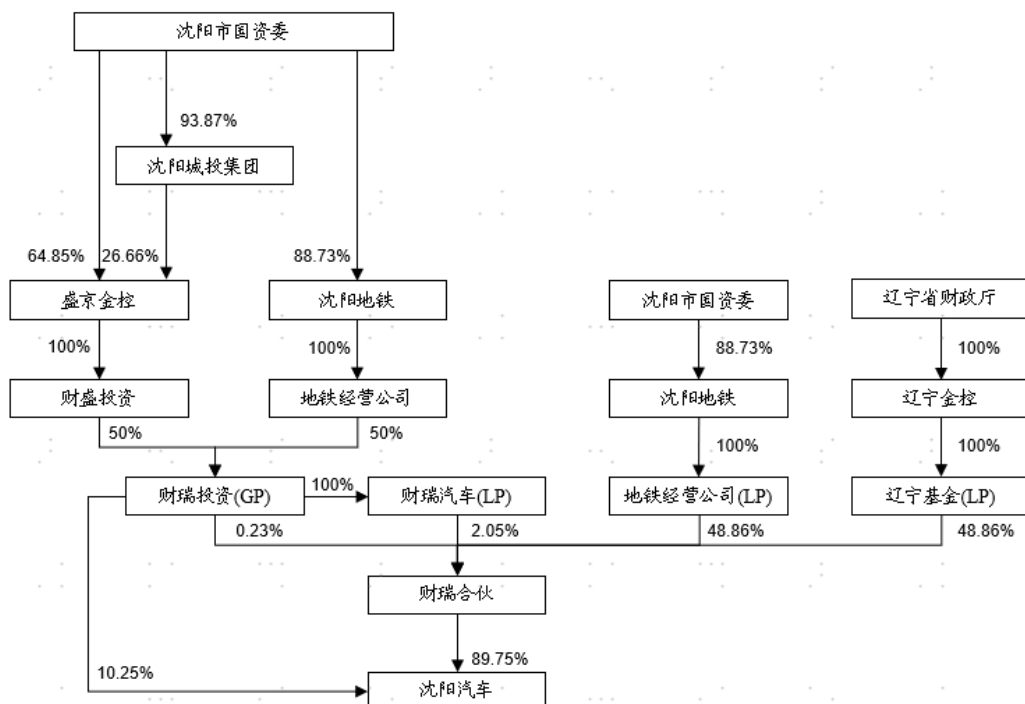
（以下简称“财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瑞投资）签署《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对沈阳汽车增资 43.80 亿元，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至 48.80 亿元。增资后，财瑞合伙将持有沈阳汽车 89.75% 股权，原股东财瑞投资将持有沈阳汽车 10.25% 股权。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参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投资款。本次增资前后，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沈阳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权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的股权变动，且不会导致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